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2,158	6,517
租務成本		(692)	(558)
毛利		1,466	5,959
其他收入	3	890	955
行政開支		(7,449)	(19,826)
其他經營支出		(1,816)	(1,04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4,241	15,399
放棄按金權益之虧損		(3,600)	—
經營溢利	4	53,732	1,441
融資成本	5	(1,070)	(1,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62	(546)
所得稅支出	6	<u>—</u>	<u>—</u>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u>52,662</u>	<u>(546)</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11.90仙</u>	<u>(0.42)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證券買賣之淨所得及來自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毛收入。年內營業額中已確認收入之各重大分類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所得淨額	(1,723)	(339)
投資物業租金毛收入	<u>3,881</u>	<u>6,856</u>
	<u>2,158</u>	<u>6,517</u>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證券買賣		地產投資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723)	(339)	3,881	6,856	2,158	6,517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3	-	-	-	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64,241	15,399	64,241	15,399
持有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1,812)	(368)	-	-	(1,812)	(368)
分配開支	-	(36)	(692)	(1,520)	(692)	(1,556)
分類業績	<u>(3,535)</u>	<u>(740)</u>	<u>67,430</u>	<u>20,735</u>	<u>63,895</u>	<u>19,995</u>
利息收入					422	545
其他收入					468	407
未分配開支					(11,053)	(19,506)
經營溢利					53,732	1,441
融資成本					(1,070)	(1,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62	(546)
所得稅支出					-	-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u>52,662</u>	<u>(546)</u>

地區分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股票市場及客戶所屬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分類。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資料表列如下：

集團

	香港		英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u>2,158</u>	<u>6,517</u>	<u>-</u>	<u>-</u>	<u>2,158</u>	<u>6,517</u>
分類業績	<u>52,662</u>	<u>(11,013)</u>	<u>-</u>	<u>10,467</u>	<u>52,662</u>	<u>(546)</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3
利息收入	422	545
其他收入	468	407
	<u>890</u>	<u>955</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	3,057
公積金供款	-	74
	<hr/>	<hr/>
	-	3,131
撇銷壞賬	-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擁有之資產	-	195
按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	-	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715
核數師酬金	200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47
持有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812	368
匯價淨虧損	-	1,327
並計入：		
租金收入	3,881	6,856
	<hr/> <hr/>	<hr/> <hr/>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070	1,969
財務租賃利息	-	4
其他	-	14
	<hr/>	<hr/>
	1,070	1,987
	<hr/> <hr/>	<hr/> <hr/>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上之稅務虧損全數抵消，故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根據損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2,662</u>	<u>(546)</u>
按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所得稅	9,216	(87)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及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652)	(1,099)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獲沖減溢利之影響	<u>2,436</u>	<u>1,186</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2,662,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54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值442,723,725股（二零零三年：129,852,418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被視為潛在普通股。由於在外流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普通股，故該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表達方式。

業績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港幣52,662,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546,000元)。每股盈利11.90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虧損0.42港仙。業績得以改善主要由於年內及時出售若干投資物業所致。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物業及證券投資。展望將來,管理層擬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以在穩定收入來源與資本增值機會之間取得平衡。

物業投資

年內已售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5,531,000元,產生收益約港幣64,241,000元。鑑於出售物業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800,000元下跌至本財政年度港幣約3,900,000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港幣14,000,000元於一間非上市公司,即佔該公司股權之7%,該非上市公司持有兩幅在香港丈量103及115地段可供住宅及非住宅用途之農地。該地點總註冊面積約88,257平方米。預計在可預見之將來,該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若干證券投資,藉以抓緊該等經濟整體復蘇之商機。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被視為不太理想之若干部份投資組合,因而出現虧損約港幣1,7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0,000元)。

其他投資

此外，本集團認為穩定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提供重要後盾。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兩項新業務。

物業管理系統（「PMS」）

PMS是一套綜合性的管理解決方案，可以快速地為不同大小的酒店娛樂場所按其需求靈活調配不同模塊，並能為其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強大功能及界面友好的管理工具，使他們能專注於其主營業務，從而提高顧客滿意度並帶來更高投資回報。PMS乃市場上一個嶄新系統，目前仍然處於市場開發階段，意味為本集團在酒店及接待服務業中帶來明顯的業務發展商機，尤其是在上海及北京之酒店。預期PMS將在日後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有線或無線高速互聯網接入解決方案

年內，本集團亦為亞洲區酒店提供有線或無線高速互聯網接入解決方案服務。該系統為酒店及客人提供有線／無線寬頻互聯網平台，備有內容豐富之網頁，包括酒店服務、本地景點、天氣資料及新聞等等。該系統原先由加拿大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發，而向酒店行業首先提供此系統，加上全面發揮此技術專長讓本集團在該領域佔得了市場先機。此技術專才經驗令本集團獲得上海及北京多間高級酒店評選為該系統之指定供應商。本集團預期，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市場之持續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新業務。

該兩項投資已產生積極作用，預期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增長貢獻。

一般事項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14,000,000元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無線互聯網接入技術及物業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設施撥作營運之經費。繼二零零三年八月公開發售完成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私人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融資架構已獲進一步加強及合理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有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28,57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496,000元）。本集團於年內主要現金流入因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出現約港幣77,47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656,000元），主要來自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為約港幣7,250,000元。

本集團承擔之外匯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亦無實行對沖或替代交易。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已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因此並無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股東權益約達港幣102,008,000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969,000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約為0.07倍（二零零三年：0.84倍）。負債權益比率計算為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

人力資源

本公司為避免聘用大量長期員工，若干技術性之物業管理均外判予專業人員負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全職員工。

前景

於二零零四年首季，香港物業市場非常暢旺。然而，香港物業市場自一九九七年以來變幻莫測及反覆不定，市場之全面復蘇前景仍具爭議地未見明朗，管理層故對此採取保守而審慎的態度。另外，管理層認為國內物業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可為本集團提供較佳投資商機，在資本增值方面取得大幅增長。有鑑於此，管理層將開始在國內物業市場積極物色任何有發展潛力之投資商機。

市場利率長時間處於低水平。預測低利率將不會持續太久，在不久將來將會好轉。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約港幣7,250,000元，務求從內部資源中減少本集團之負擔。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而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規定之訂明任期外，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需提供之一切資料，將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漢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全體董事；
3. 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
4. 委聘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以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人數不會超逾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指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置(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v)於授出或發行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日後,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相關權利時,所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所認購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或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配發股份外,概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 指 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後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應已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9. 作為特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按如下方式作出修訂：

(a) 第2條

(i) 刪除「聯繫人士」釋義全文，並以下列形式之「聯繫人士」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於緊隨「公司法。法例」釋義後按下列形式加入下列釋義：

「「指定證券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及本公
交易所」 司股份之上市或掛牌被視為第一上市或掛牌地
之該證券交易所；」；

(iii) 於緊隨「香港」釋義後按下列形式加入下列釋義：

「香港財務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批
報告準則」 准之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
或「HKFRS」 不時批准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iv) 於緊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HKFRS」新釋義後按下列形式加入下列釋義：

「「國際財務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並包括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所有
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v) 於緊隨「普通決議案」釋義後按下列形式加入下列釋義：

「「認可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之有關司
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b) 第3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列形式新細則第37條取代：

「所有股份過戶可以任何一般常用格式或以董事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過戶文件辦理，以及僅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

(c) 第38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38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新細則第38條取代：

「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器簽立過戶文據。」；

(d) 第41(i)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41(i)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新細則第41(i)條取代：

「登記任何過戶文據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之文件或就該等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均須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e) 第63(b)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3(b)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新細則第63(b)條取代：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f) 第88A條

於緊隨第88條後按下列形式加入新細則第88A條：

「88A (1) 若非董事另行決定，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彼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催繳或其他現時應付款項，則作別論。」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所作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g) 第96(A)條

刪除第96(A)條第一至三行「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字眼；

(h) 第10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新細則第107條取代：

- 「(A) (i)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彼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作為賣方、買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亦不會因其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之董事概毋須基於彼擔任該職位或藉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益，惟該董須根據下文(v)分段就彼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披露有關權益性質；
- (ii)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1)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涉及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並非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6)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授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i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則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僅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極受限制之股份。

- (iv)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產生爭議，而該爭議不能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權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判決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董事所知彼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爭議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爭議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彼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i) 第12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新細則第120條取代：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願意膺選。惟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將不少於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不早於發出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j) 第161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形式新細則第161條取代：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之其他準則審核。」；

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進一步行動，以實行上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漢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及黃漢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樂承鈞先生及鄧炳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